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教學及教學行政核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501315 號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、3 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行政效能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係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依本大學專、兼任教師配合教務行政之成效，核給「教師教學及教學行政分數」，併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分數（以教學反應為基本分數，教學及教學行政分數為額外分數，二者累計至多為一百分），作為教師升等、評鑑及排課之依據。

三、教師教學及教學行政分數，其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（一）編輯教學計畫：

開學前於本大學教務資訊系統編製完成者，依下列項目加、減分：

1. 課程綱要：配 2 分。（包含：教學目標、教學方法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目等 4 項）
2. 課程進度：配 2 分。
3. 教學計畫未符上述 1 或 2 目規定編輯者，該學年度減 1 分。
4. 教學計畫未依限上傳者，該學年度減 1 分。

（二）登錄學生成績：

1. 依本大學校曆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，於本大學教務資訊系統登錄期中考試成績者，配 1 分。
2. 依本大學校曆學期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（畢業班於畢業考試結束後 1 週內），於本大學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學期考試成績者，配 1 分。
3. 未依限登錄成績者，該學年度減 0.5 分。

（三）參加教務重要活動：

1. 於每學期出席本大學各教務重要活動者：配 2 分。上述項目實得分數依出席次數之比例給分。
2. 未出席且未依規定請假者，該學年度減 1 分。

（四）其他：

1. 有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及違反第 17 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，至多減 5 分。
2. 未依規定於本大學校曆考試週，實施集中會場考試者，該學年度減 2 分。